

##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### 115 年度家庭教育志工招募暨在職培訓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。

二、 計畫目的：

招募暨培訓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」志工，為本縣民眾有關家庭、婚姻溝通、性別交往、自我調適、親子關係、溝通與教養等問題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 志工招募培訓對象：

具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者，對家庭教育推展及諮詢輔導有興趣者(預計招募 15 人，惟仍視培訓狀況正取若干人)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- 1.大專院校諮詢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2.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3.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諮詢輔導工作者。
- 4.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之人士。
- 5.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 Word 文書軟體能力。

五、 報名方式暨保證金說明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報名專區  
線上報名，並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[yungyiwei@hlc.edu.tw](mailto:yungyiwei@hlc.edu.tw)，信件標題請  
登打「報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報名結果公告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( <https://hlc.familyedu.moe.gov.tw/> )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09695b1f0e05862>

(四)保證金說明：

- 1.目的：因本培訓目的在召募服務人力，培訓課程免費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在確保培訓後，可參與服務。
- 2.金額：招募暨培訓保證金，每階段 500 元整（完成階段培訓即可退還）。
- 3.繳交時間：於說明會當場繳納現金，恕不接受其它繳納方式。

4. 溫馨提醒：無論個人因素或未達錄取標準而終止培訓，皆無法退回服務保證金，請務必慎重考慮後報名。完成課程者得以全部退回。

## 六、招募暨培訓方式與期程：

### (一)志願服務—志工基礎教育訓練

1. **已取得**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說明會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2. **未取得**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  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 6 小時之結訓認證  
請搜尋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並於 115  
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（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），未繳  
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# (二)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

階段	日期	時間	備註	地點
面試暨說明會	3 月 11 日(三)	10:00-12:00	<p>當天必須繳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一階段之保證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吋照片兩張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作及相關證照。</p> <p>若已取得，請當天一同繳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</p>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)
第一階段：通識課程	3-4 月	51 小時	詳見課程表 每階段結束後各需考核。	
第二階段：專業課程	5-6 月	66 小時		
第三階段：實習	6-12 月	36 小時		

### (三)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—評估與考核：每個階段都需通過面試考核遴選。

1. 各階段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培訓，終止培訓前已參與培訓課程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2. 經三階段考核合格者，正式成為本中心志工（1 年 1 聘），無給職。

## 七、志工權利義務：

### (一)義務：

- 1.依本中心志工管理規約完成服務時數。
- 2.參加月例會、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及行政會議。

### (二)權利：

- 1.核予服務時數。
- 2.進行家庭訪視服務時，由中心提供團體保險及交通誤餐費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提醒您於報名前，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
(二)培訓期間，課程完全免費，課程結束後會提供餐食，交通學員自理（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注意自身交通安全）。

## 九、志工服務說明：

排序	服務項目	服務說明
1	輔導組志工：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(家庭訪視服務)	1.時間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家訪、會談或電訪。 2.內容：進行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之家訪、會談或電訪。 3.義務：參與個別、團體督導會議及課程，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。
2	輔導組志工： 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	1.時間：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，每週至少值班 3 小時。 2.內容：至本中心值班，進行線上電話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。 3.義務：參與個別、團體督導會議及課程，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。
3	活動組志工： 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社區、據點活動	1.時間：配合本中心辦理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事宜 2.內容：進行家庭教育宣導、說故事繪本、手作課程指導等。 3.義務：參與活動組會議及訓練課程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。

## 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洽詢電話：03-8569692 魏小姐。  
(二)信箱：yungyiwei@hlc.edu.tw

十一、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、課程、師資、考核等權利，並以網站公告為準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階段	課程名稱	日期	時間	時數	講師	
第一階段：通識課程 51小時	家庭教育概論	3月19日(四)	9:00-16:00	6	林煜捷	總計 51 小時，得自選課程，新訓志工上課時數均須達 27 小時，得進入第二階段課程。
	人際關係與溝通(含同理心)	3月21日(六)	9:00-12:00	3	林煜捷	
	愛的好管家-成為家管達人	3月21日(六)	14:00-17:00	3	林煜捷	
	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	3月27日(五)	14:00-17:00	3	林志豪	
	如何與年輕人談性說愛	3月28日(六)	9:00-17:00	6	林志豪	
	家庭教育知多少？	4月9日(五)	9:00-17:00	6	林煜捷	
	伴侶調適合作	4月10日(五)	9:00-17:00	6	林煜捷	
	傷痛過後，愛要延續	4月16日(四)	9:00-12:00	3	林秋芬	
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4月17日(五)	9:00-12:00	3	隋或彬	
	性別多元與家庭關係	4月17日(五)	14:00-17:00	3	李雪菱	
	兒童發展與教養	4月23日(四)	14:00-17:00	3	唐有毅	
	代間傳承與情感連結	4月25日(六)	9:00-12:00	3	張麗芬	
	高齡化社會下的家庭支持系統	4月25日(六)	14:00-17:00	3	張麗芬	
第二階段：專業訓練 66小時	離異共親職-媒材運用與介紹	5月7日(四)	9:00-12:00	3	林秋芬	1.總計 66 小時，上課時數達 33 小時，得進入第三階段課程。 2.活動組志工必修紅字科目 17 小時以上。 3.輔導組志工必修藍字科目 17 小時以上。
	多元性別家庭	5月7日(四)	14:00-17:00	3	李雪菱	
	「在網路與現實之間：青少年 3C 成癮的輔導實務」	5月8日(五)	9:00-12:00	3	隋或彬	
	系統觀與家庭會談	5月8日(五)	14:00-17:00	3	賴妍謾	
	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技巧	5月14日(四)	9:00-12:00	3	羅廷瑛	
	志工倫理的規範與運作及輔導專業倫理	5月14日(四)	14:00-17:00	3	羅廷瑛	
	家庭心理衛生	5月15日(五)	9:00-12:00	3	隋或彬	
	學齡階段親職教養解析	5月15日(五)	14:00-17:00	3	唐有毅	
	多元媒材在家庭教育的運用	5月21日(五)	9:00-12:00	3	林煜捷	
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	5月21日(五)	14:00-17:00	3	林煜捷	
	婚姻談心工作坊	5月22日(六)	9:00-17:00	6	林煜捷	
	服務紀錄撰寫技巧	5月28日(四)	14:00-17:00	3	賴妍謾	
	會談技巧	5月29日(五)	14:00-17:00	3	賴妍謾	
	引導反思在家庭生命教育的運用 1	5月30日(六)	9:00-17:00	6	林志豪	
	引導反思在家庭生命教育的運用 2	5月31日(日)	9:00-17:00	6	林志豪	
	體驗教學在家庭生命教育的運用 1	6月6日(六)	9:00-17:00	6	劉若蒨	
	體驗教學在家庭生命教育的運用 1	6月7日(日)	9:00-17:00	6	劉若蒨	
第三階段：實習		6-12 月	9:00-12:00 或 14:00-17:00	36 小時		需當年度完成實習，無法完成者，視同放棄。